

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高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8,437,737.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股票的选择上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赛道、企业竞争优势、管理层及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在行业内具有增长潜力及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 1、A 股投资策略 2、港股投资策略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六）融资买入股票策略；（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八）其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高鑫股票 A	大成高鑫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8	0110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75,784,794.83 份	1,172,652,942.54 份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由原“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大成高鑫股票 A	大成高鑫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526,903.72	97,510,386.53
2. 本期利润	617,511,003.94	259,099,515.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23	0.266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63,670,185.39	5,537,747,730.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000	4.72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高鑫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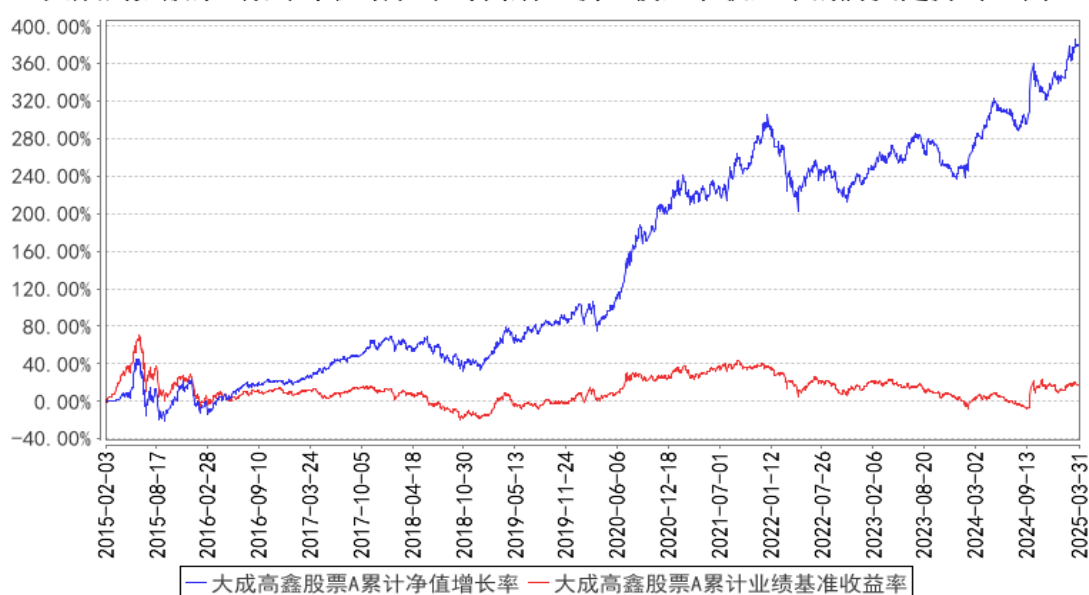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6.21%	0.84%	1.30%	0.92%	4.91%	-0.08%
过去六个月	6.93%	0.95%	1.17%	1.32%	5.76%	-0.37%
过去一年	24.19%	0.87%	12.09%	1.30%	12.10%	-0.43%
过去三年	42.56%	0.85%	-3.82%	1.11%	46.38%	-0.26%
过去五年	162.01%	0.98%	14.87%	1.09%	147.14%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0.00%	1.41%	16.34%	1.28%	363.66%	0.13%

大成高鑫股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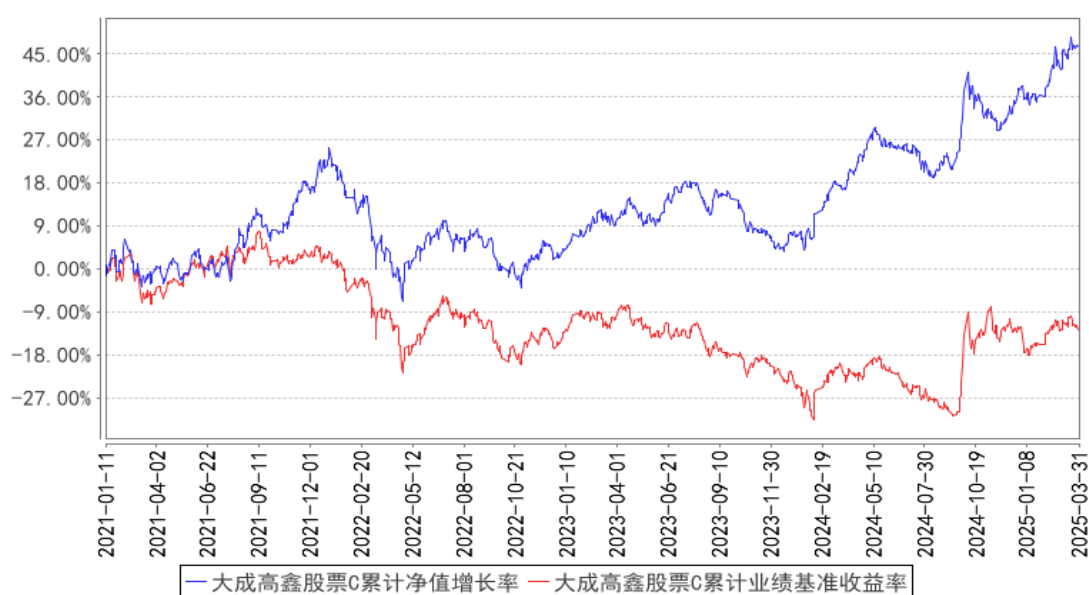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9%	0.84%	1.30%	0.92%	4.79%	-0.08%
过去六个月	6.77%	0.95%	1.17%	1.32%	5.60%	-0.37%
过去一年	23.79%	0.88%	12.09%	1.30%	11.70%	-0.42%
过去三年	40.93%	0.85%	-3.82%	1.11%	44.75%	-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66%	0.93%	-12.89%	1.09%	59.55%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高鑫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高鑫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由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9 日	-	14 年	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 年至 2010 年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9 日起任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前为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任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任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11 日起任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15 日起任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7 日起任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任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任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刘旭	公募基金	7	25,733,907,854.23	2015 年 7 月 2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1,321,317,750.56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其他组合	5	18,410,987,540.06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计	14	45,466,213,144.85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是一个与变化共生的工作，如何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理解企业价值，把握机会，规避风险，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必答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高鑫股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4.8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高鑫股票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4.72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85,704,197.96	79.33
	其中：股票	14,385,704,197.96	79.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4,972.60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92,356,469.26	19.81
8	其他资产	101,714,772.50	0.56
9	合计	18,134,780,412.3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300,904,634.92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5.2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726,891.84	0.26
B	采矿业	96,001,241.00	0.54
C	制造业	7,696,476,010.50	42.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242,271.72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69.72	0.00
J	金融业	84,491,575.00	0.47
K	房地产业	43,780,362.00	0.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59,541.26	0.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84,799,563.04	45.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3,813,357,641.57	21.30
非必需消费品	616,370,672.42	3.44
必需消费品	821,780,917.87	4.59
能源	996,565,138.94	5.57
金融	—	—
房地产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52,830,264.12	0.30
材料	—	—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政府	—	—
合计	6,300,904,634.92	35.20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22,224,500	1,718,690,681.07	9.60
2	000333	美的集团	21,409,383	1,680,636,565.50	9.39
3	002595	豪迈科技	22,169,021	1,311,962,662.78	7.33
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8,309,995	996,565,138.94	5.57
5	00700	腾讯控股	1,985,200	910,505,051.65	5.09
6	600660	福耀玻璃	14,553,568	852,402,477.76	4.76
7	00728	中国电信	110,914,000	597,751,837.06	3.34
8	09988	阿里巴巴-W	4,976,300	587,811,702.91	3.28
9	00762	中国联通	73,124,000	586,410,071.79	3.28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2,382,826	562,923,269.96	3.14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如有），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7,551.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10,194.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479,526.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7,500.00
8	其他	—
9	合计	101,714,772.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高鑫股票 A	大成高鑫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8,695,499.61	885,767,704.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8,712,737.70	710,474,410.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1,623,442.48	423,589,172.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5,784,794.83	1,172,652,942.5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自 2024 年 12 月 12 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具体详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